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4日在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永康

各位代表:

我受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五年,是我省加快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五年,也是人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

五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第十二次、第十三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二届、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圆满完成本届常委会目标任务,为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效。突出立法质量关键,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共制定省本级地方性法规29部、修改158部、废止29部;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91件、修改47件、废止33件。“小切口”“创制性”立法成为突出亮点,人民日报刊文对我省立法工作予以肯定。

——监督工作展现新作为。紧紧围绕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84个,检查30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43次,专题询问3次、满意度测评5次。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413件。

——重大事项决定彰显新特色。出台专门规定,促进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围绕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有效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依法作出决议决定14件、废止1件。

——选举任免工作形成新规范。修改人事任免条例,依法保障党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共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020人次。指导完成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

——代表工作凸显新亮点。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创新代表工作机制,狠抓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两个高质量”,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和效果持续提升。全国人代会期间,共报送议案160件、建议1284件,其中代表建议9件。省人代会期间,共提出议案71件、建议2003件。代表参与常委会视察、调研等活动1330人次。全国人大代表杨震入选2022年全国年度法治人物。

——自身建设实现新突破。坚持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健全完善制度规范,锚定“四个机关”定位,深化能力作风建设,着力打造新时代人大铁军队伍,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2022年,24项工作被全省创先争优月报通报表彰。

五年来,重点推进八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强化公共卫生领域立法。根据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及时作出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跟进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计划,制定并实施我省立法修法计划。重新制定中药药条例,修改动物防疫、畜禽屠宰管理、野生动物保护、食品安全等法规,筑牢织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法治防线。

依法监督疫情防控。及时增加监督议题,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报告,连续三年开展相关监督工作,为人民群众健康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开展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配套衔接,重新制定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保护建筑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制定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避免和减少国家财产损失。开展哈尔滨新区视察及条例“立法回头看”,解决条例施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依法保障和推进旅游“一业兴百业”。

开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项活动。专题调研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提出七个方面33条意见建议。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在全国人代会提出代表团建议,推动大庆页岩油勘探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组织开展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宣传贯彻情况、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专项视察,开展装备制造转型升级、公路质量提升和公路危桥改造情况专题调研,依法推进龙江高质量发展。

扎实开展开展包联和产业专班工作。从包联产业、企业、项目、大学、科研院所,拓展到包联代表、专家,不断创新包联思路方法和工作机制,6位常委会副主任、委员125个包联对象,及时解决296个问题,促进人大真包、真联、真解决问题。高质量推进汽车产业专班工作,落实“十一个”工作机制,促进吉利沃尔沃在我

省增车型扩产能,推动3个重要项目签约落地。积极开展现代物流产业专班工作,主动服务物流企业发展。发挥人才引进专班作用,聚焦落实“人才振兴60条”,促使“领头雁人才”回归龙江,得到了省委肯定和各方面好评。

助力做好“六稳”“六保”。常委会副主任带队指导督查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包联企业调研复工复产情况,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实地走访小微企业,推动金融“活水”更多更快更精准流向中小企业。动员代表投身抗疫一线,带头捐款捐物、复工复产。

加强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对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和决算进行全过程监督,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全口径审查。重新制定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支持和监督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首次听取和审议四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推动政府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二、聚焦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的重要指示,作出关于切实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的决定,制定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以“决定+条例”模式,为保护黑土地提供法治保障。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黑土地保护法实施座谈会并作交流发言,配合全国人大做好黑土地保护法宣讲,确保黑土地保护深入人心。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对我省黑土地保护立法给予充分肯定。

加强耕地保护。重新制定省土地管理条例,修改省耕地保护条例,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听取和审议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法规划国土空间。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执法检查,开展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题调研。

推动种业、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围绕全面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种子“一法一例”执法检查,推动种业健康发展。深入开展全省渔业、蔬菜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和落实大豆振兴计划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全省玉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推动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制定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开展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情况调研,助力壮大我省农村集体经济。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听取和审议全省农业产业化和脱贫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专题调研,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做好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征求意见等工作。

三、聚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龙江绿色发展

高位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跟全国人大常委会决策部署,连续五年组织开展环保法及配套、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检查力度之大、影响之广、效果之好前所未有。省委高度重视人大生态环保监督工作,许勤书记先后作出14次批示,亲自安排部署并带头赴实地执法检查。常委会副主任代表执法检查组,作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实施情况报告。环保法执法检查“回头看”实现全省覆盖。

持续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将执法检查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省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深度结合,充分运用“四个体系”,紧盯哈尔滨市何家沟和松浦支渠臭水体整治、绥化市侵蚀沟治理等问题开展实地督导。对重污染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等进行专题调研,推动解决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我省连续三年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中成绩优秀,常委会承担的任务考核获得满分。

法律实施情况监督成效显著。坚持发挥外脑智库作用,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专家团队开展执法检查评估调研,采取随机抽查、制定清单台账、推动暗访问题立行立改等方式,确保法律监督取得实效。2022年,组织开展环保法执法检查,通过“一年看五年”“一法看多法”、对本届以来生态环保法治建设成效全面回顾和检验评估。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服务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率执法检查组到我省开展环保法执法检查、黑土地保护立法调研,栗战书委员长对我省实施环保法成效给予高度评价,全国人大常委会环保法执法检查报告对我省认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回头看”、依法推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加强生态环保立法。审议通过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实施方案,依法加强湿地保护。听取和审议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并作出相应决定,依法服务保障绿色龙江建设。修改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我省现行地方性法规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进行专项

清理,为改善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法治保障。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湿地保护法实施座谈会,作为唯一省级地方人大常委会作交流发言。

四、聚焦科教兴省与人才强省,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制定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明确数据资源的一般权益、完善公共数据管理机制、推动培育建设数据要素市场、规定政策导向和促进措施,以法治方式促进我省大数据发展。听取和审议数字经济经济发展情况报告,提出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建议。省委对常委会数字经济经济发展情况调研报告给予充分肯定。

助力创新驱动发展。开展科技伦理治理立法调研,为提升我省科技创新竞争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提出建议。组织开展全省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提出进一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金融政策、依据资源禀赋合理布局区域发展等建议。落实省委知识产权强省战略部署,听取和审议省知识产权强省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相关调研,积极回应我省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时期。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制定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突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统领作用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的公益性地位,构建协同推进社科普及、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聚焦打造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助力开放龙江建设

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修订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强化相关条款刚性和可操作性,增加开展包联工作内容和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重点修改和补充有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振兴发展民营经济、打造高水平开放环境等方面内容,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根据国家法律授权,作出实施契税法授权事项、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等决定,利于市场主体,助力营商环境优化。重新制定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依法保护中小企业权益。报省委印发关于加强我省各级人大对政府债务监督监督的实施意见,对19671户中小企业融资纾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问卷调查,推动“一府两院”改进相关工作。完善政策举措,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连续三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综合运用跟踪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推动解决营商环境问题。支持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办事不求人”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听取和审议省政府打击重点领域经济犯罪、省法院商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

推进开放发展专项立法和监督调研。加强边境管理、华侨权益保护等方面立法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白玛赤林对我省人大侨务工作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做法,作出批示肯定,许勤书记同时予以表扬。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调研、对外开放试验区建设情况专项视察,听取和审议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等专项报告,获得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我省代表团提出支持黑龙江省沿边铁路建设、让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的建议,被采纳并列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加强对外交往交流。出席中俄立法机构对话合作视频会议、外交部黑龙江全球推介活动和第四届中美省州立法机构合作论坛。多次参加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会议。连续两年成功举办龙粤与俄友好省州立法机构合作视频会议,不断拓展两国地方立法机构交流,推动多领域务实合作。这一做法,相继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吉炳轩和省委书记许勤肯定。加强与美、日、韩等国地方议会交流,讲好中国故事,展示龙江形象。

六、聚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助力推进保障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制定省社会用条例,引导全社会增强诚信意识。修改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省安全生产条例,制定省电梯安全条例、省电动车管理条例,依法保障社会治理和安全生产、安全出行。制定全国首部省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用法治手段看管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

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做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省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等方面立法调研。开展全省文物考古工作情况专项视察,推动解决了长期困扰文物考古工作的突出问题。听取和审议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报告,推进全省各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制定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保障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修改城市供热条例,确保老百姓住上“暖屋子”。修改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快速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制定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开展军地地位和权益保障执法检查。采取“监督+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覆盖全省的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和消防“一法一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情况报告,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首次听取和审议省监委开展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工作情况专项报告,支持监察机关整治突出问题。开展全省“双减”、社保、就业、“看病不求人”、基本养老服务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全省快递业发展情况报告,开展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和垃圾分类制度推行情况调研。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慈善法、消防法等执法检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体育法等法律征求意见工作。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关怀推动下,全国人大代表刘杰提出的关于提高大兴安岭地区高寒津贴档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着力推进法治龙江建设。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制定全国首部省级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加强法治宣传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和“八五”普法规划意见报告,作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决定。开展检察系统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并作出推动落实司法政策的决定,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司法环境,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曹建明专门批示予以肯定。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在全国率先制定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决定,并连续三年开展监督检查,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肯定和写入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省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报告和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报告,开展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情况专题调研,促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建设完成审查信息平台,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联通,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水平。

七、聚焦深化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建立完善代表工作制度机制。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办法等10余项工作制度,不断增强代表工作的程序性和规范性。我省出台的省人大代表开展“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为龙江振兴发展作贡献活动”决定、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第三方专家评估工作办法等,走在全国前列,获得全国人大充分肯定。

推动“双联系”工作走深走实。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实行列席代表座谈会,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持续开展“联系代表基层行”主题活动,常委会领导带队走访包联人大代表,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组建11个专业代表小组,围绕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开展活动,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组织开展代表进站进家工作、分片观摩互学活动,推动代表站(家)规范化建设,促进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

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围绕省委重点工作 and 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精心确定活动主题,组织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组织代表小组活动,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创新开展代表走进“一府两院”活动,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创造条件。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协助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不断提高议案建议工作质量。认真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协助全国和省人大代表严把议案建议政治关、质量关,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2022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期间提出议案40件,建议232件(含3件代表团建议),议案数量在各代表团中排名第二。加大省人大代表跟踪督办力度,实行主任会议重点督办,开展第三方专家评估,指导承办单位完善沟通机制,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协调相关建议推进落实,代表对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满意度持续提升。全国人大代表谢宝禄提出关于资本市场支持担保机构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建议,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的表扬。

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和服务保障。组织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参加17期履职学习班和8期网络培训班,举办6期省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1期区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班,开展履职经验交流,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举办五级人大代表“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班,组织各级人大代表结合履职实际开展宣讲,推动二十大精神走进千家万户。加强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履职管理、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通过各种媒介宣传代表工作和代表事迹,讲好人大大故事。

八、聚焦“四个机关”定位要求,着力建设人大铁军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

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积极推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至四卷学习,及时跟进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开展了常委会领导讲授党课、专题辅导等活动,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持续深化学习型机关建设。坚持和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第一议题”、常委会会前学法等制度,建立和运用人大讲堂、厅级干部组学课堂、处长论坛、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学习交流平台,打造“书香人大”学习品牌。学习交流活动,打造“书香人大”学习品牌。学习交流活动,打造“书香人大”学习品牌。学习交流活动,打造“书香人大”学习品牌。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常委会机关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会议精神落地见效。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会议精神落地见效。

扎实开展好能力作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九项规定,驰而不息纠“四风”、深入开“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和“解放思想、振兴发展”研讨,持续开展治低、治粗、治差、创优“三治一创”活动。全面落实“五细”要求和“四个体系”机制,建立机关“1+4”台账和部门“五合一”台账,高标准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制定完善5大类、151项工作制度规范,形成职责清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新制度体系。有关加强与各级人大及相关人大代表工作联系的办法,获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曹建明批示肯定。倡导形成“首问必办、马上办结、办就办好”工作作风,制定《加强和规范人大机关内部请示报告工作办法》,建立健全链条闭环式落实机制。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期间,每日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对代表实行网格化服务管理,议案质量、会风会纪、保密工作都得到大会秘书处充分肯定。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提振干部精气神,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制定干部荣誉退休工作实施方案、工会“心系职工、真情关怀”系列活动方案,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关心关怀,让大家倍感组织温暖。

着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持续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工作人员“三支队伍”建设,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队伍履职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连续举办四期立法人员培训班,着力提高全省立法工作人员素质能力,有力推动高质量立法工作。专门制定《关于建设“四个机关”打造新时代人大铁军队伍的意见》,促进人大工作质效全面提升。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来调研时,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及自身建设给予充分肯定。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我省发展进程中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中央、着力服务大局,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这一年,我们讲政治、重规矩,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牢记人大政治属性,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常委会党组坚持向省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更加主动把人大工作置于省委领导之下,以实际行动诠释“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的赤诚忠心。

这一年,我们讲大局、重服务,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新使命新任务,主动找准人大定位,坚决做到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在哪里,省委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这一年,我们讲创新、重实效,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域特色立法,提升立法质效;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围绕推动振兴发展加强专题调研,彰显人大职能优势;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提高议案建议办理水平,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持续发力推进包联工作,千方百计助力企业纾难解困,在更大程度更广泛范围实现开拓性履职。

这一年,我们讲担当、重落实,运用“四个体系”推进“四个机关”建设,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着力打造新时代人大铁军队伍,以人大工作新成效展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果。

五年工作体会

五年来,常委会不断深化对新时代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省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两次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并出台相关文件。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勤多次对全省人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明确重点任务,给予有力指导。省委常委会每年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情况汇报,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一要点三计划”等重大事项,研究讨论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全程列席省委常委会会议制度。2021年10月以来,许勤书记先后就人大重大问题、相关会议,以及立法、监督、代表、调研报告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出批示355件。

常委会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制定并严格执行《常委会党组向省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工作制度》,确保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履职、开展工作。本屆向省委请示报告工作684件,有26件立法项目、10项监督议题列入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其中,2022年有9件立法项目、3项监督议题,数量为近年最多。

二是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人大代表行使职权,必须始终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好反映民意、汇集民智,更好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视民生领域立法,制定住宅物业管理、女职工劳动保护、邮政等条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开展实施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促进全民阅读决定执行情况等专题调研,推动解决教育热点问题。聚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医疗保险基金等事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连续四年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推动政府压实整改责任。依法听取和审议年度全省环境改善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连续四年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公众满意度调查,形成调查样本近11万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新期待。

三是必须坚持依法履职。常委会始终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决定问题。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立改废释并举,发挥立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准确把“党的主张”转化为“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等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推进精细化立法。发挥外脑智库作用,重要法规草案组织高层次专家论证。健全立法工作专班机制,在全省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推广“大小专班制”和“双组长制”,增强立法工作合力。指导设区的市立法,加强地域特色立法。通过“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大难题。加强立法联系点建设,北大荒集团尖山农场有限公司,成为我省第一家被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确定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制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的决定》,配套出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确保决定落地见效。发挥法律监督作用,实现省、市、县(区)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

四是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人大工作只有坚持问题导向,从人大职能定位出发,抓住关键问题,找准切口、集中用力,才能推动省委中心任务落实和群众关切问题的有效解决。常委会始终将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作为开展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发力点和突破口。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对殡葬管理、精准扶贫政策落实等17个问题进行跟踪监督,推动整改效果逐年向好。采取“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方式,就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组织执法检查 and 专项监督,推动解决了一批典型问题。针对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不高问题,开展第三方专家评估,实行代表建议二次交办制度,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落实率和满意度。围绕省委关于打造向北开放新高地、推动招商引资等重要部署,形成考察调研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情况报告,就推进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等提出建议。围绕向引进外来战略投资者发展,针对浙江新和成生物发酵项目落户绥化、富裕县引进益海嘉里集团等典型案例,开展深度调研,形成《关于浙江新和成落户绥化的调研与思考》。许勤书记批示“报告有不少新思考、新理念、新分析,阐述了招商引资要诀,值得学习借鉴”。

(下转第四版)